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期滿日」	指	授出日期第三周年日
「授出購股權」	指	向何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認購合共4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建議授出購股權」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非執行董事：

馬國雄

鄒小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陳志遠

孔慶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授出購股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宣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批准向何先生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條件為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附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6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6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由（及包括）緊接股東批准日期後之日至（但不包括）期滿日，可行使購股權首20%； (ii) 由（及包括）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月屆滿後之日至（但不包括）期滿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20%； (iii) 由（及包括）緊接授出日期第十五個月屆滿後之日至（但不包括）期滿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30%；及 (iv) 由（及包括）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十一個月屆滿後之日至（但不包括）期滿日，可行使購股權餘下的30%。

行使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乃下列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6港元；及(c)一股股份之票面值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將賦予何先生權利，按照其條款，最多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8.42%。因此，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人將獲授之購股權全數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如情況適用者，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者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獲得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予執行董事何先生已於授出日期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給予執行董事以激勵，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動盪後，將其大部份薪酬回報與本公司未來整體表現聯繫起來非常重要；ii)具有類似主營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總經理或主要執行董事之薪酬市場範圍；ii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執行董事較增加薪酬而言不會有現金流出本公司；及iv)附有歸屬期可於合理時間表內限制何先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除購股權外，於授出日期前(包括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內，何先生並未獲授予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於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先生之購股權(除購股權外)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1.12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3,600,000	3,600,000	1.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u>5,100,000</u>	<u>5,1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委任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發表之公布。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空缺，該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孔慶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重選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孔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孔慶文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加盟董事會。彼持有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孔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孔先生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於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目前孔先生有權獲享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及重選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
馬國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何先生權利，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45,000,000股(「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重選孔慶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俊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